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大學部「實務專題」課程辦法

94.04.13 系務會議通過

95.11.17 系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7.11.18 系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00.05.30 系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105.03.08 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1. 為使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實務專題」課程時能儘早確定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系「實務專題」課程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老師為限，必要時得請外系老師共同指導。
3.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計畫)，並鼓勵適合提早研究之領域及時指導，可由學生與老師先行晤談；於各組協調前，同一班每位老師最多得指定指導未申請計畫學生一名，申請計畫學生三名，合計最多三名。於計畫完成送件後，每案補助指導老師該年度業務費二千元。
4. 確定指導教授時間：(大三上)
 - (1). 每年 11 月間由本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含)之專任老師提供「實務專題」題目予系辦公告。
 - (2). 專題題目公告 2 週內，參與計畫之學生須填列【教授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同意書】(如附表一)。
 - (3). 未申請計畫之學生須填列【專題製作專長領域意願申請表】(如附表二)送交系辦公室分組；每組人數差距過大時，依志願與主科成績挑選使他組達基本人數。分組後由各專長領域教師與學生晤談後由該組協商決定指導教師。未參與計畫之學生於確定指導教授後，由學生填列教授指導專題生同意書(如附表三)送交系辦存查。
5. 專題題目申請時間：(大四上)

於專題課程最後一學期之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由專題學生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簽名核定後送交系辦存查。
6. 變更指導教授：

學生申請更換「實務專題」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欲變更者須填寫【專題生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四)，並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主任審議並由系辦存查。
7. 本課程「實務專題(二)」之評分，須包含口試與專題報告書，並繳交精簡海

報電子檔，專題報告書與海報範例依系辦公告為準。

8. 實務專題評分辦法由系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9. 為促進專題製作成果之交流，得舉辦專題製作成果展示活動並擇優獎勵。
10.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訂亦同。